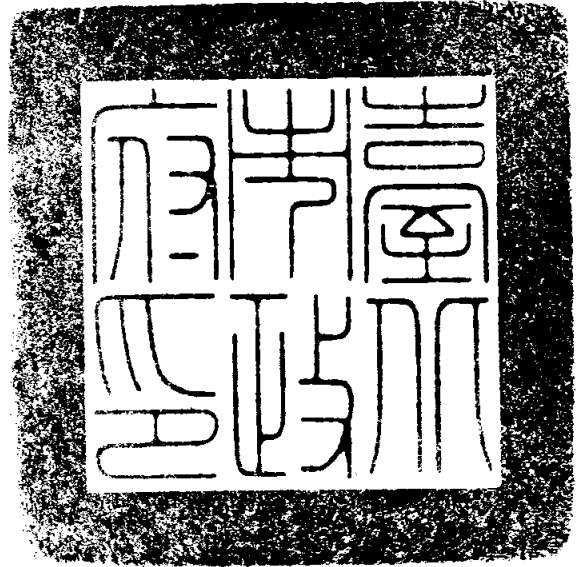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品字第10130192101號



修訂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自101年7月1日起開始施行，惟前已納入公告上網招標中或履約階段者，得依招標文件或契約相關規定繼續適用。

# 市長郝龍斌

工務局局長李咸亨決行